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市府办函〔2021〕138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特定人口信息汇聚共享应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特定人口信息汇聚共享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梅州市特定人口信息汇聚共享 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特定人口信息的规范管理，促进特定人口信息的深度开发利用，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根据《广东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规范我市行政区域内特定人口信息资源编目、汇聚、共享、应用和安全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特定人口信息资源管理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汇聚整合、共享交换、有效应用、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特定人口信息资源纳入政务数据资源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中有关术语定义如下：

本办法所称特定人口信息，是指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卫健、民政、司法、监狱、扶贫、医保、残联等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人口死亡信息、服刑人员信息、困难人员信息等。

其中，人口死亡信息包括非正常死亡、户口注销、失踪人员信息、正常死亡、火化记录等。服刑人员信息包括看守所人员信息、吸毒人员信息、监狱服刑人员信息、社区矫正对象信息（不

含未成年人)、强制戒毒人员信息、生效刑事判决信息、宣告死亡判决信息、逮捕人员信息等。困难人员信息包括重点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建档立卡的脱贫人员(不含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下同)、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收入救助对象、流浪乞讨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即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信息。

本办法所称数源部门,是指提供特定人口信息的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卫健、民政、司法、监狱、扶贫、医保、残联等部门。

本办法所称用数部门,是指申请使用特定人口信息的各级政务部门。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本办法所称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是指在“数字政府”改革模式下,集约建设的市县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包括了用于数据汇聚、共享、交换的各个系统、平台,如大数据中心门户系统、需求系统、目录管理系统、数据中台、共享交换平台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特定人口信息汇聚、共享、应用等工作。

第七条 市级数源部门负责承担本行业部门全市特定人口信息的数据编目挂接、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质量管理等工作。县级数源部门负责承担本部门特定人口信息的数据编目挂接、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质量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用数部门负责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主动申请特定人口信息，并强化与自身业务数据的对比分析，加强信息应用与安全管理，及时反馈问题数据，补齐业务短板，规范政府财政资金发放等工作。

第三章 数据编目、汇聚（挂接）

第九条 全市特定人口信息资源目录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数源部门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相关规定，以及根据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要求，在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编制本部门的特定人口信息资源目录。其中，当事人身份证号码、姓名为每条资源目录的必须数据项。

第十条 数源部门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完成后，应负责做好本部门的目录动态更新和维护。若发生机构改革或者法定职责调整等情况，应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一条 数源部门要按照“应汇尽汇”的原则，将本行业部门的特定人口信息向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归集、汇聚，

实现特定人口信息的集中管理。

第十二条 数源部门应优先以库表或文件的方式向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归集、汇聚数据。数源部门若选择以数据查询接口方式提供数据共享服务的，需按照发布的目录将共享数据封装成服务接口，并向同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数源部门要按照编目时的数据格式要求，准确、规范录入数据，不得随意修改或增减，确保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

第十四条 数源部门要做好数据的常态化汇聚、更新工作。数源部门应在编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聚本行业部门 2015 年以来的全部存量特定人口信息数据，并在新信息生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汇聚产生的增量数据。

第十五条 数源部门申请信息化项目立项时，要确保本单位编目的特定人口信息已按时按质、完整准确地汇聚到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

第十六条 特定人口信息资源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获得：

-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有关数据；
- （二）因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需要，通过业务系统、监测、测量、录音、录像等方式产生有关数据；
- （三）因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需要，通过协商等合法方式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有关数据。

第十七条 数源部门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按照法定范围和程序，采集特定人口信息。

第十八条 数源部门通过业务系统、监测、测量、录音、录像等方式产生政务数据资源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数据共享

第十九条 特定人口信息共享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统筹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的特定人口信息，需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否则应当无条件共享。列入有条件共享类的特定人口信息，数源部门应明确具体共享条件。

第二十条 政务部门之间无偿共享特定人口信息。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数源部门不得拒绝用数部门提出的共享要求，数源部门不得以部门内部管理办法作为不共享的依据。用数部门通过共享获得的特定人口信息，应当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明确应用的具体业务，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十一条 用数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无条件共享类特定人口信息的，可通过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自行获取；使用有条件共享类特定人口信息的，由用数部门提出共享申请，说明共享用途和申请数据项内容，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数源部门按照规定的共享条件进行审核；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答

复，审核通过的，开通相应共享权限，审核不通过的，应说明理由。用数部门确有特殊需求的，可自行与数源部门协商审核时间。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特定人口信息的申请、审核、反馈、共享、应用等流程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实现信息化管理，已建共享交换通道的，相关政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保留原有的共享交换通道。

第二十三条 数源部门应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维护和更新本部门数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用数部门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根据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数据，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并对滥用、未经许可扩散共享数据和非授权使用、泄露其他部门共享数据等违规行为及其后果负责。

第五章 数据应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政务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积极申请特定人口信息，强化与自身业务数据的对比，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促进业务升级。尤其是各级人社、医保、民政、残联、住建等政府福利发放、公职人员工资发放、公租房分配部门，要主动申请特定人口信息，并在每月（每批）发放分配前，将特定人口信息与本部门全部福利享受人员、领取退休工资的公职人员、享受住房保障的对象等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并将比对后的问题信息进行

逐条核查。

经核查，若是违规领取或漏发政府各项福利待遇的，各级责任部门要按有关程序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要会同纪检部门、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用数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府资金发放等的管理机制，在政府资金发放等业务办理前加强对受益人情况的核查力度，形成有效的管理闭环。

第二十六条 用数部门对特定人口信息进行研究、分析、挖掘及创新应用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七条 用数部门在申请应用特定人口信息后，应每半年向同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书面反馈数据用途，使用成效等。

第六章 数据治理

第二十八条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数源部门承担数据治理的主体责任，解决本部门提供数据的不完整、不规范、不准确、不及时更新等数据质量问题。

第二十九条 数源部门在将数据汇聚至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前，应先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相关规定，对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对无数据、问题数据应及时补充或更改，确保汇聚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第三十条 用数部门在使用共享数据时，如发现数据质量问

题，可通过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或书面函件等线上线下方式反馈给数源部门，反馈时应说明问题原因并提供详细的问题数据清单。

第三十一条 数源部门在收到用数部门的数据质量问题反馈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在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完成数据整改、更新，并将数据整改、更新情况反馈给提出质量问题的用数部门。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积极督促、协调、指导数源部门整改、更新。用数部门确有特殊需求的，可自行与数源部门协商整改、更新时间。

第七章 数据安全

第三十二条 特定人口信息的安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用数部门、数源部门的安全责任。

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依照法律以及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统筹建立本级政务数据资源安全体系、标准规范、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保障措施。

用数部门、数源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数据安全的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承担本部门业务数据的安全分级分类及数据使用安全工作，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立即报告同级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并做好事件预警与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承担特定人口信息在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传输、存储、交换、销毁等的技术保障工作，落实信息系统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数据泄露和被非法获取。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网信、公安、保密等部门按职能共同负责对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接入和输出边界的安全态势监管、内容安全监管、失泄密监管，并联合建立政务数据安全事件通报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

第八章 加强监督

第三十五条 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 and 电子督查等方式对本特定人口信息的编目、挂接、共享、应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数源部门、用数部门整改。

第三十六条 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围绕特定人口信息质量、共享交换程度、应用支撑能力等方面开展评估并公开结果。

第三十七条 数源部门、用数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归集、共享、应用特定人口信息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从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实施。试行期二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